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9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10（2021）0062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望湖公园，南至钱王街，西至中骏房产，北至城中街。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上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7841公顷。其中耕地0.7795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03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9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10（2021）0062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望湖公园，南至钱王街，西至中骏房产，北至城中街。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4576公顷。其中耕地0.426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3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0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018500010(2021)0062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望湖公园,南至钱王街,西至中骏柏景湾,北至青龙支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480公顷。其中耕地0.2191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28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城街道青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 018500010(2021)0062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望湖公园,南至钱王街,西至中骏柏景湾,北至青龙支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6505公顷。其中耕地0.2768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39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夏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20（2021）0120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北至锦溪，南至夏禹桥，西至玲珑小学，东至禹前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夏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9993公顷。其中耕地1.6012公顷，园地0.1543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159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666公顷，其他土地0.0178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高虹镇高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080（2021）0097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东至友邦电子，西至陈玉机械，南至二号路，北至友邦电子。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高虹镇高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4076公顷。其中耕地0.386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10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昌化镇双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018500180（2021）0061项目，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东至秀峰路，西至昌临线，南至工业园区，北至昌化中学。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昌化镇双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8154公顷。其中耕地0.8124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 018500040(2021)0103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西至柯家文化礼堂,东至农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6649公顷。其中耕地0.6415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17公顷,其他土地0.0035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五 018500040（2021）0103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临天路，西至锦天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1392公顷。其中耕地0.9602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25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五018500040(2021)0103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临天路,西至锦天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柯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5760公顷。其中耕地1.4400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4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639公顷,空闲地0.007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17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杭州市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六）。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锦南街道市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 018500040（2021）0103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天目路到学府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锦南街道市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4332公顷。其中耕地1.387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7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39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

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1)A[2021]000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